

附表 3 臺北市 110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優先免試入學學生報到切結書

本人\_\_\_\_\_報名參加「臺北市 110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  
優先免試入學」，獲得貴校（第一類優免：登記、公開抽籤、撕榜、報到  
第二類優免：登記、撕榜、報到）資格，  
因尚未取得國民中學畢業證書（修業證明書），請准予先行辦理上述作業，並同意  
於 110 年 7 月 15 日（星期四）前補齊相關證件，如未能取得，依簡章規定取消  
入學資格。

此致

\_\_\_\_\_  
(招生學校全銜)

學生簽名：

學生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聯絡電話：\_\_\_\_\_ 行動電話：\_\_\_\_\_

父母（或監護人）簽名：

父母（或監護人）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聯絡電話：\_\_\_\_\_ 行動電話：\_\_\_\_\_

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月 日